责编 崔启斌 美编 张彬 责校 刘凯晶 电话:64101908 news0518@163.com

·资讯·

2018监管“牙齿”更锋利 金融科技监管是重点

北京商报讯(记者 程维妙)即将过去的2017年被金融业称为“史上最严”监管年,临近岁末之时,业内对2018年金融监管的方向和力度会如何也充满讨论。从监管力度来看,此前银监会就明确,未来监管会越来越严;从方向来看,不少业内人士近期都提到,对金融科技的严监管和防风险将是一大重点。

近年来,金融科技发展生机勃勃,很大程度提高了金融服务的效率,例如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移动支付、解决企业和个人融资难的互联网金融等。不过,在高速发展的同时,金融科技所固有的去中心化、低进入门槛和高效便捷等特点也带来了特定风险。

多头借贷就是其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北京互联网金融协会近日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从排查的61家机构的样本结果看,用户的多头借贷比较严重,平均多头借贷率为44.14%,最高达91.51%,在5家以上平台同时借贷的大有人在。

打着创新的幌子却没有真正回归金融本源,这也推动着金融监管方面的变革。在12月16日的公开活动中,银监会国际部主任范文仲指出,未来金融监管应遵循四原则,其中就包括要防止历史上出现的传统金融乱象以金融科技的名义卷土重来。“我们关注到的金融创新无非是历史上的非法集资、旁氏骗局和泡沫经济的变体,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不一定要一刀切,但是要把握一些基本的原则,分清什么是有益的创新。”

在他看来,监管在未来也会数据化地管理机构,会变成金融体系中最大的数据中心,未来会要求所有的金融机构平台有监管的接口,监管机构要有权力进入金融科技的数据平台。范文仲进一步表示,我国完全有可能在这一轮的科技创新、金融创新中走到世界前面,同时对于手里的强大武器,一定要以更加先进的方法来控制它,才能让这样的“魔法”真正服务于我们的生活。

严防资产负债错配 保监会拟差别化监管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张弛)12月15日,保监会下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严防资产负债错配,把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综合评级分为A、B、C、D四大类,并根据评级进行差别化监管。

《征求意见稿》提到,保监会可采用材料调阅、现场查验、问卷调查、质询谈话、穿行测试等方式,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进行量化评估。依据评估结果,保监会将对保险公司进行评级,从而依据评级对保险公司进行差别化监管。保监会明确表示,将鼓励A类公司先行先试,对C类公司进行风险提醒或下发监管函,而对于D类公司,保监会将采取责令调整业务结构或禁止申报新产品等措施。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早在今年7月,保监会就系统性发布了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制度的总体框架。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也曾指出,保险业面临的重点风险还是资产负债错配风险,“长钱短配”和“短钱长配”现象并存。有业内专家分析认为,一方面,对于以长期保障型业务为主的大型保险公司来说,问题在于负债期较长,但在资产端未找到相匹配的投资品种,即“长钱短配”会带来再投资风险。

“资产负债的错配,主要体现在期限的错配和收益率的错配。”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教授兼博士生导师朱俊生看来,一方面,特别体现在寿险,负债期限比较长,大概70%资产都是七年期以上。目前在整个金融市场,包括一些业内投资存在资产端的期限不足以匹配负债端期限的现象。另一方面,由于一些产品负债成本比较高,要求资产端有相应的收益来弥补负债端的成本,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资产端如果无法弥补,就会出现收益率的错配,导致负债端对资产端产生挤压。“比如有些公司过去做的短期业务较多,业务要求收益率也较高,在负债端做了一些长期投资,导致短期保费、负债和长期投资出现期限上的错配。”朱俊生说道。

本版文字仅供参考 据此入市风险自担

央行出利好 自动质押融资扩容

实行了12年的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迎来新版本。12月15日,央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此前规定相比《管理办法》的一大变化在于扩大了成员机构融资空间,尤其是城商行等金融机构由实收资本的5%提高至15%,质押债券范围也进一步扩大,纳入央行认可的地方债。在分析人士看来,这两项举措均为流动性管理提供了便利。

呈现三大变化

央行12月15日发布的公告显示,为规范自动质押融资业务,提高支付清算效率,防范支付清算风险《管理办法》自2018年1月29日起施行。2005年延续至今的《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据了解,随着形势变化《暂行办法》中关于融资余额上限、融资利率等方面的规定已相对滞后,关于合格质押品、成员机构资质等方面的规定也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自动质押融资业务,是指成员机构清算账户日间头寸不足清算时,通过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系统向人民银行质押债券融入资金,待资金归还后自动解押债券的行为。

据北京商报记者了解,流动性管理是影响支付系统清算效率的重要因素。流动性过低,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支付,将会影响支付业务的及时处理和社会资金的周转;流动性过高,清算账户保留大量余额,将会增加参与者的资金运用成本,影响商业银行的获利水平及社会资金的运用。

对于新规的变化,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管理办法》与《暂行办法》的主要区别有三方面:一是扩大成员机构融资空间;二是统一自动质押融资利率;三是扩大质押债券范围。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黄志龙则认为,这将有利于金融机构扩大可贷资金总规模,有利于盘活存量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金融机构的流动性压力。

央行负责人强调,由于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的触发条件是金融机构临时耗尽全部准备金仍不够清算所需,启用门槛较高,因此本质上属于清算便利安排而非流动性工具。而且,由于绝大多数融资为日间透支、日终偿还,对基础货币总体没有影响,也不会影响人民银行对银行体系流动性的管理。

利好中小银行

《管理办法》的一大变化在于扩大了成员机构的融资空间。各类金融机构融资空间均根据实收资本来确定,《管理办法》分别提高了融资空间,但提高幅度有所分化。

具体来看,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的融资余额上限由实收资本的2%提高至4%,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由实收资本的2%提高至10%,城商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由实收资本的5%提高至15%。

分析人士指出,尽管《管理办法》的修订出台并不是央行“放水”,但由于新规新增地方债作为质押债券,且提高各类成员机构的融资占比上限,这实则是提高了成员机构特别是中小银行的流动性。

对此,央行有关负责人称,由于中小型存款类金融机构实收资本少、准备金规模小,为避免遇大额清算指令时出现排队现象,其融资空间上调幅度相对较大。

事实上,在“去杆杠”“防风险”的监管风暴中,中小银行受累于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问题和较为受限的流动性来源,其流动性管理压力将有所加大。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表示,在当下的流动性投放模式和层级下,中小型存款类金融机构从央行获取资金的能力更弱,在负债中的占比甚至开始出现下降。因此,相较于其他类金融机构,中小型存款类金融机构融资空间的上调幅度较大,有助于缓解流动性分层的问题。

不过,在黄志龙看来,城商行的融资空间上调幅度更大,主要是针对城商行流动性压力大,但是这也会对城商行流动性管理造成更大挑战。

扩大地方债需求

相较于2005年的《暂行办法》《管理办法》在质押债券范围中新增了地方政府债券,这也是我国完善抵质押品进程中的重要一步。

一位债券分析人士称,此前银行向央行申请流动性需要拿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做抵押,银行常常陷入缺券抵押的尴尬境地,这个问题自去年下半年来一直很突出,特别是年底银行的资金需求又大,缺券问题最突出,央行选择在这个时候发布新规,利于缓解银行缺券质押换取流动性的困难。

另外,有分析人士表示,央行此举也有利于扩大金融机构地方债需求。兴业研究数据显示,截至11月末,地方债存量已经超过了14万亿元。鲁政委指出,“在当下市场利率居高不下的局面下,将地方债纳入质押债券范围有助于扩大金融机构需求,确保地方债的顺利发行”。除此之外,该内容更新,与“扩大成员机构融资空间”一起为流动性管理提供了保障。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将地方政府债券纳入可质押的债券范围,可以让银行可质押的工具更多,有助于降低银行在支付结算中流动性管理的难度,提高支付结算的效率。同时,地方政府债券可以被质押,有助于提高金融机构配置地方政府债券的积极性。

北京商报记者 刘双霞

市场关注 Market focus

昆仑健康股权违规折射中小险企治理乱象

北京商报讯(记者 许晨辉)面对保险业存在的各种乱象,监管一直是零容忍。保监会下发的监管函也正在由业务层面延伸至公司治理的方方面面,其中首先将治理的板子打在中小险企身上,让在转型期的中小公司再次感到严冬逼近。12月15日,保监会要求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健康”)处置违规股权,并于3个月内引入合规股东。

依据保监会的发文,近日撤销昆仑健康有关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的行政许可,依法处置相关投资人违规取得的股权。保监会表示,经查,深圳市宏昌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在投资入股昆仑健康、申请相关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做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等不实陈述,存在编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为此,保监会依法撤销关于昆仑健康变更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并撤销有关西藏恒实投资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增资入股昆仑健康的行政许可,清退违规取得的股权,并将相关投资人和中介机构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同时,保监会责令昆仑健康3个月内引入合规股东,在引资完成前不得向违规股东退还入股资金,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维护公司稳定经营,切实保护投保人利益。

对此,昆仑健康第一时间发表声明,表示已于第一时间将文件转告全体股东,协调股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目前,昆仑公司经营正常、稳定,偿付能力充足,业务发展状况良好;股东变动不会给客户利益造成损失;亦不会给合作渠道造成不利影响。

除了昆仑健康,保监会同一天还向安心保险下达了监管函,原因是过度创新被要求限期整改。监管函直指安心保险“闲时退费”违反车险条款规定等问题。与安心保险相比,昆仑健康险多了一项要求限期处置违规股权。事实上,从今年初,昆仑健康就因四家新晋股东遭到保监会的两次问询。对于上述问题,有保险分析人士指出,主要是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出现了偏差,尤其以中小保险公司更为严重。

北京商报记者查阅发现,今年以来,保监会共披露37张监管函,除了昆仑健康险、安心保险外,还有永安财险、泰山财险、交银康联人寿、农银人寿、长安责任险、鼎和财险、长江财险等约30家中小险企,除了部分因产品设计不合规外,多归咎于公司的治理问题,主要集中在公司的章程“三会一层”、内控与合规、关联交易等方面。

对于治理方面,有保险专家指出,这是中小险企的通病,在曾经的粗放式发展阶段,过分注重业务增长,但忽视了规范化管控。因此,不断曝出保险销售高利率、投资市场频频举牌等,这已引起了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并进行了处罚。

目前来看,保险公司治理监管从柔性引导向刚性约束转变。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未来不少中小股东的治理将成为监管紧盯的范围。上述保险专家提醒,中小公司转型首先要获得股东的支持,同时科学制定转型计划和阶段性目标。中小公司在转型浪潮中求生存,应根据市场真实需求,寻找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避免走入盲目效仿大型公司转型经验的误区。

不过,也有分析人士指出,除了加大治理整顿外,加强监管机构自身的建设,完善监管手段。目前,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治理的监管主要依赖于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手段。因此,监管制度能不能得到有效实施,还取决于监管机构能否通过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这两种手段,有效发现保险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在加大保险公司结构治理的同时,也应防范因整改过程导致二次风险外溢。